

# 通知书

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和友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林灿忠、林建忠：

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南京晓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2日作出(2026)闽02破申8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对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5月14日指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应积极参与破产清算活动，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直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前妥善保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二、应于2026年6月22日前到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处接受财产和业务等情况的询问，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情

况。管理人地址：厦门市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楼；联系人：  
郑莹莹、游奇龙、联系电话：13376921772（微信同号）

三、应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向管理人移交福建省筑信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并办理移交手  
续。

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9:30 通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你们依法应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特此告知！

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